

证券代码：301023

证券简称：江南奕帆

公告编号：2023-068

##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公司2023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,259,282.26元，母公司2023年上半年净利润为27,775,669.50元，报告期内派发现金红利39,200,115.34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50%以上时不再提取。截至2023年4月28日，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已达到股本的50%以上，因此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。截至2023年6月30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290,209,473.89元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91,392,238.51元。

（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

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以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，为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，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提出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

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后的有效股本55,020,8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.30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,654,784.00元（含税），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在权益分派实施前，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。

### 二、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### 三、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

1、2023年8月16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：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。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2、2023年8月16日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3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从审议程序上和内容上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；公司现金分红预案是基于公司资金充裕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情况下提出的，符合公司现实情况，有利于积极回报投资者，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，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### 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审议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18日